

《得失之間》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馬可福音十：17-22

**霎眼廿七歲，時日無多，方不敢偷惰，宏願縱未了，奮鬥總不太晚。
然後突然今秋，望望身邊，應該有已盡有，我的美酒，跑車，相機，金錶也講究。
直到世間，個個也妒忌，仍不怎麼富有，用我尚有，換我沒有，其實已用盡所擁有。
曾付出幾多心跳，來換取一堆堆的發票，人值得命中減少幾秒多買一隻錶，
秒速捉得緊了，而皮膚竟偷偷鬆了，為何用到盡了，至知哪樣緊要！ ~ 陳奕迅《陀飛輪》**

這是一首寫得很有意思的流行曲，相信很多人都聽過了！同樣又是一段大家都耳熟能詳的經文，經文中的主角，跑來見耶穌的少年人，我們可以形容他是一位熱誠探索生命意義的人。他其實已經擁有很不錯的生命，又有錢，又有無可指責的生活行為表現。到底他的生命還欠缺甚麼呢？以致這一位謙卑又聰明的少年人如此迫切「跑來、跪在」耶穌的面前，要問耶穌問題。他不是試探耶穌，他是真心發問的。原因是他經驗過崇高的道德標準和豐富的物質生活並不能滿足他的生命。他更清楚時間、精神、才幹和生命可以換得到物質的報酬，但相反，豐富的物質卻不能換得到永恆價值的生命。

耶穌見他言辭迫切，就回答他說：「其實你只缺少了一樣，或只差一個條件，就可以進永生之門，就是，去變賣所有，分給窮人。」可惜的是當他積極地來到耶穌面前去尋索永生時，他卻不能放下目前所擁有的一切。

耶穌這個要求是否強人所難？

耶穌指出，「擁有」只會延伸「不斷擁有」，因為不懂得放手的人，總是給手中的一切牽著走，耶穌要他放下的模式是「變賣」，叫我們不再「變賣」自己的生命去換取必朽壞的物質，乃是將我們擁有的去「變賣」，成為使人得福、使人得幫助的資源。例如將我們擁有的才幹、時間、金錢……透過不同形式的事奉，使人得幫助。「變賣」的目的是分給人，是「分給」，不是一次性「捐給」，「分給」是一種一生不斷的過程。生命的最高價值應該是「生命分享生命」。

親愛弟兄姊妹，你怎樣評價你的生命呢？我們當常反思，你在物質上富足；屬靈上貧窮嗎？還是你在今世生命上富足；卻與永恆的生命無緣。如果我們都有永生的把握的話，那我們更當關心身邊仍然營營役役為了買多隻表的人，當你願意用你的生命使別人都得著永恆生命時，你所「變賣」、「分給」別人的，上帝必親自報賞你，你的回應又是甚麼？